



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广诚测字(2022)第N112302号

检测类别： 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
被测单位地址： 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3号之二
被测单位名称： 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名称： 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委托类别： 委托检测
报告编制日期： 2022年11月23日

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或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4. 报告未同时加盖本实验室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或不具社会证明性作用。
5.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不可重现的检测项目，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；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对本报告如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实验室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万泰路49号（5号厂房）501

邮政编码：511400

联系电话：020-31040604

传 真：020-31040604

编 制：何玉贤 何玉贤

签 发：胡勇 胡勇

审 核：孔家琪 孔家琪

签发日期：2022-11-23

一、委托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	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联系人	郭靓
联系电话	13630146666
单位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工业大街3号之二

二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水、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排放现状。

三、检测内容（见表1）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和频次	样品状态	分析日期
废水	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2022-11-07 频次：1次/天	完好	2022-11-07 至 2022-11-12
废气	氯化氢	除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2-11-07 频次：1次/天	完好	2022-11-08 至 2022-11-09
	总VOCs	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	
	颗粒物	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	
		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		
	颗粒物	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1-1）	2022-11-07 频次：1次/天	完好	
		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1-2）			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1-3）					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（1-4）					
油烟	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22-11-07 频次：1次/天	完好	2022-11-09	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总VOCs	上风向参照点○1#	2022-11-07 频次：1次/天	完好	2022-11-08 至 2022-11-09
		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
		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
		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

续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和频次	样品状态	分析日期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北边厂界外1m处▲1#	2022-11-07 频次: 昼夜间各1次	—	2022-11-07
		南边厂界外1m处▲2#			
采样人员		何嘉杰、廖兰标、陈礼城、熊远			
检测人员		何嘉杰、廖兰标、陈礼城、熊远、陈妙灵、梁梓浩、张远萍、郑紫碧、黄乐婷、廖嘉慧			

备注: 1) 由于东边和西边厂界与邻厂共墙, 不具备检测条件, 故不检测;
 2) “—”表示该检测项目无采样样品;
 3) 采样期间, 企业生产工况为87%。

四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水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pH计 PHBJ-260	—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BSA224S	4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 仪JPBJ-608	0.5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-1801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480	0.06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-1801	0.05mg/L
废气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600	0.2mg/m ³
	总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》DB44/814-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003mg/m ³

续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电子天平 BSA224S	--
	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1077-2019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	0.1mg/m ³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电子天平 BSA224S	0.001mg/m ³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ICS-600	0.02mg/m ³
	总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4-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003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--

备注：“--”表示该项目无检出限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1.噪声检测结果（见表3）

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：阴，风速：2.1~2.6m/s

单位：Leq[dB(A)]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检测结果	限值
北边厂界外1m处▲1#	2022-11-07	昼间	58	70
		夜间	50	55
南边厂界外1m处▲2#	2022-11-07	昼间	58	70
		夜间	50	55

备注：限值标准执行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1200096157693X001U）许可限值。

2. 废水检测结果（见表4）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，除pH值无量纲外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2022-11-07	FS22110710800101	pH值	6.5	6~9
			悬浮物	146	400
			化学需氧量	228	500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91.5	300
			氨氮	78.8	--
			动植物油	6.31	100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.30	--

备注：1) “--”表示无此项；

2) 限值标准执行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1200096157693X001U）许可限值。

3. 油烟检测结果（见表5）

表5 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烟气流速 (m/s)
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油烟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901	1.2	6591	11.0
参数	折算工作灶头数 (个)		实际工作的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(m ²)	使用油种		燃料
	6.0		6.6	调和油		天然气
	烟道面积 (m ²)		烟气温度 (°C)	排气筒高度(m)		
	0.1963		33.5	15		

4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见表6）

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最大值 (mg/m ³)	限值 (mg/m ³)
上风向参照点○1#	总悬浮颗粒物	2022-11-07	FQ22110710801001	0.036	0.127	1.0
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FQ22110710801101	0.073		
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FQ22110710801201	0.127		
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FQ22110710801301	0.091		
上风向参照点○1#	氯化氢	2022-11-07	FQ22110710801001	ND	ND	0.2
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FQ22110710801101	ND		
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FQ22110710801201	ND		
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FQ22110710801301	ND		
上风向参照点○1#	总VOCs	2022-11-07	FQ22110710801001	0.0332	0.0465	2.0
下风向监控点○2#			FQ22110710801101	0.0414		
下风向监控点○3#			FQ22110710801201	0.0465		
下风向监控点○4#			FQ22110710801301	0.0444		
气象参数	主导风向	风速 (m/s)		环境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
	东北	2.4		24.9	101.4	

备注：限值标准执行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1200096157693X001U）许可限值。

5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7)

表7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		参数			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气温 度(°C)	含湿量 (%)	烟气流 速(m/s)	烟道截 面积(m ²)	排气筒 高度 (m)
除锈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101	氯化氢	ND	4.8×10 ⁻⁴	4836	30	--	24.6	2.89	7.7	0.1963	15
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201	总VOCs	0.249	3.6×10 ⁻⁴	1464	30	2.9	33.5	2.93	3.8	0.1257	15
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301	颗粒物	<20	0.043	4324	120	2.9	38.2	3.18	7.2	0.1963	15
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401	颗粒物	<20	0.065	6476	120	2.9	29.3	3.43	10.5	0.1963	15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(1-1)	2022-11-07	FQ22110710800501	颗粒物	<20	0.13	13017	120	2.9	23.6	3.88	4.3	0.9500	17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(1-2)		<20		0.12	12118	23.9			3.85	4.0			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(1-3)		<20		0.11	10920	24.1			3.86	3.6			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(1-4)		32		0.33	10310	24.3			3.83	3.4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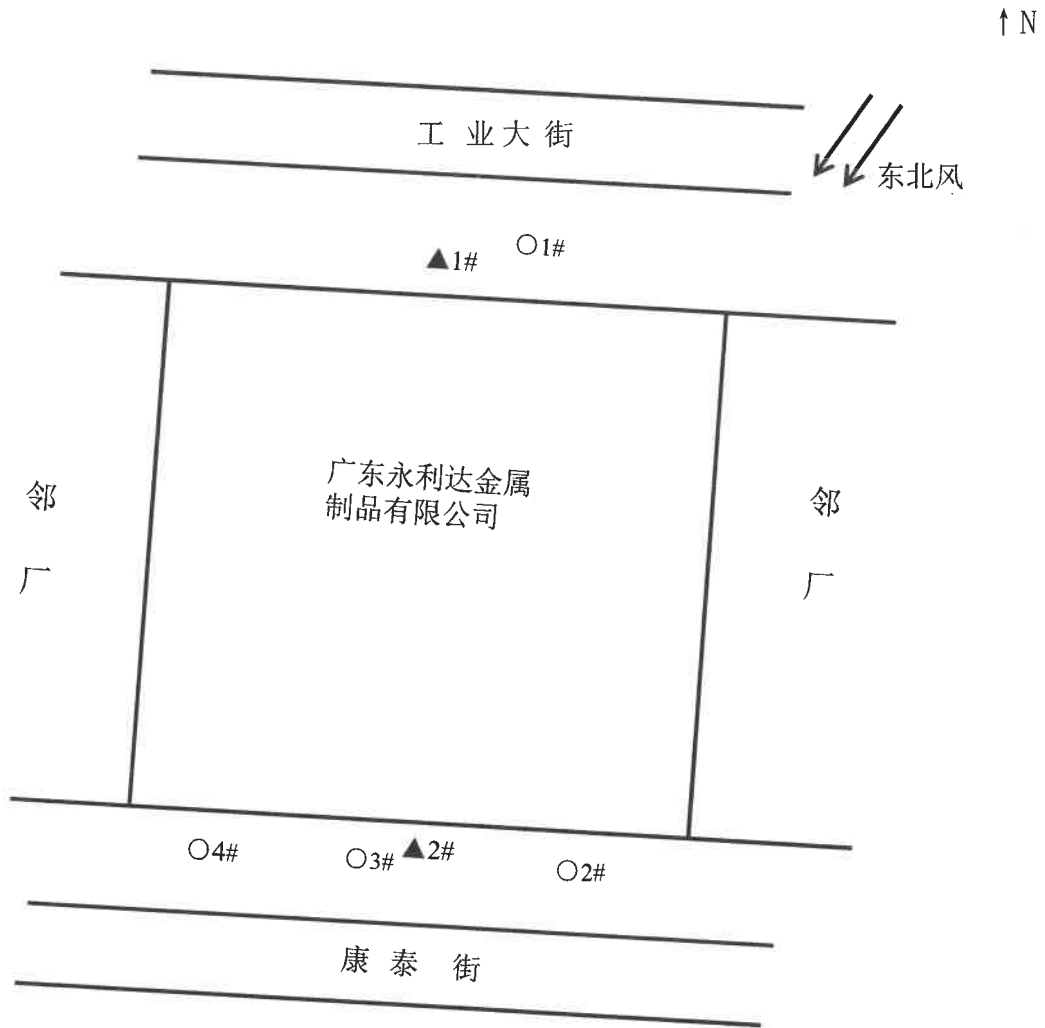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) “--”表示该标准对此项目无排放要求;

2) “ND”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;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;

 3) 当颗粒物排放浓度 < 20mg/m³时, 以10mg/m³计算其排放速率;

4) 限值标准执行广东永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(编号: 91441200096157693X001U) 许可限值。

六、检测点位图



备注：▲为噪声检测点位，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七、现场照片



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



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上风向参照点○1#



下风向监控点○2#



下风向监控点○3#



下风向监控点○4#



除锈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机加工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静电喷粉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



北边厂界外1m处▲1#



南边厂界外1m处▲2#